

树苗种植培育合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某单位

乙方：新疆丰饶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苗木种植培育等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进行种植培育的苗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1	苹果	棵	1926
2	沙枣树	棵	1562
3	杨树	棵	1170
4	香梨	棵	424
5	樱桃	棵	464
6	杏子	棵	497
7	恐龙蛋	棵	532
8	苹果	棵	568
9	西梅	棵	600
10	桑椹	棵	180
11	国槐树	棵	45
12	垂柳树	棵	61
13	面包柳树	棵	61
14	小叶白蜡	棵	30
15	小叶白蜡	棵	45
16	恐龙蛋	棵	10
17	苹果	棵	20
18	香梨	棵	17
19	樱桃	棵	10
20	桃树	棵	10
	合计		8232

二、货款结算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70916）元。此价款为包干价，包括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义务支出的一切费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因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要求增加费用。

2、甲方于2025年5月1日前对乙方进行第一次验收，若全部苗木的成活率在90%以上，甲方在验收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甲方于2025年10月1日进行第二次验收，若全部苗木的成活率仍保持在90%以上，甲方在验收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剩余合同价款，因补种树苗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三、服务条款

1、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4年11月21日起至2025年10月30日止。

2、服务地点：阿图什市101信箱

3、服务方式：乙方在树苗培育期间，要按照甲方要求，配备2024年秋季新种植树苗培育期间所必须的人工及人工费用。

4、甲方负责拉浇水管道路，保证水充足，提供培育树苗过程中所需农药、化肥等必须材料。

四、验收条款

1、验收标准：

（1）生长健壮、枝叶繁茂、冠形完整、色泽正常、根系发达、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无冻害。

2、验收方法：

(1) 实地验收：甲方在2025年5月1日对树苗成活率进行第一次验收，苗木成活率不低于90%，若苗木成活率低于90%，乙方则采取补种树苗服务，补种树苗与原树苗品种一致，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实地验收：甲方在 2025年10月1日对树苗成活率进行第二次验收，苗木成活率不低于90%，若苗木成活率低于90%，乙方则采取补种树苗服务，补种树苗与原树苗品种一致，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价格已充分考虑市场变化因素，双方不再做任何调整。履约过程中，乙方任何形式的涨价要求皆视为乙方单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履行义务的，每出现一次应承担（10000）元违约金，出现（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树苗培育后经验收不合格，乙方未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可得利益损失。

4、乙方培育树苗的品质、性能、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或者更换，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合同的所有内容为甲方的秘密，乙方不得对外泄露，否则，乙方构成违约，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6、如因苗木质量原因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7、乙方应为进行培育苗木的人员购买保险，在苗木培育期间，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的一切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事故、突发疾病、其他意外事故等，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合同解除

本合同签订之后，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但出现如下情况时，双方可解除合同：

1、经双方协商一致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时可以书面形式解除合同。

2、乙方有其他重大的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九、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飓风、水灾、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及时向对方提供公证机关证明事件的存在和影响的证明文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发生。

七、争议解决

合同期内，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实现本合同争议债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律师费、差旅费、诉讼担保费、送达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等)由违约方/败诉方承担。

八、通知及送达

双方承诺本合同尾部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全部可以送达,且系本合同通知及法律诉讼的送达地址。任何一项通知送达下面地址的视为送达,尽到通知义务。如任何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当提前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任何一项通知及书面材料在送达时接收方应当配合送达方签字确认,本人签收或他人代收均视为已有效送达;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邮件被退回的,退回日即为有效送达日。

九、其它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双方履行完毕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某单位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联系地址:阿图什市101信箱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15999457978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阿图什市101信箱